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刘桂清	其他公务安排	李英辉

4、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前期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从2024年起，三年内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逐步提升至当年股东应占利润的75%以上，努力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综合考虑公司现金流，以及股东现金回报要求等实际情况，建议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末期股息人民币0.0527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1,507,138,699股，以此算合计拟派发股息人民币约4,821亿元，息息派息率为2024年中期已派发股息每股人民币0.1671元（含税），2024全年全年股息为每股人民币0.2588元（含税），合计人民币约237.74亿元，占2024年度公司股东应占利润的72%。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电信	601728	不适用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电信	00728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英辉	徐飞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1号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1号
电话	010-58505508	010-58505508
传真	010-58505531	010-58505531
电子信箱	ir@chinatelecom-h.com	ir@chinatelecom-h.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行业情况

2024年，通信业全力推进“十四五”规划任务深入实施，通信业赋收实现稳健增长，行业发展更加突出科技创新、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加速化化升级，融合应用持续走深走实，数字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积极成效。

1、电信业持续推进提质增效

电信业务量收稳步提升，2024年，按照上年价格计算的电信业务总量同比增长10%，有力拉动服务业平稳提升。全年完成电信业务收入1,74万亿元，同比增长3.2%。新兴业务和应用持续凸显，以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数据中心等为主的新兴业务收入比重已升至四分之一，同比增长10.6%，对电信业务收入增长贡献率达78%。积极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创新，构建数字消费新场景、智慧家庭服务收入同比增长达11.3%。科技创新能力持续提升，面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新需求，积极推动研发模式，组织体系等重构，2024年投入研发费用同比增长5.1%。关键领域创新持续取得突破，6G标准必要专利声明全球占比超40%，空天光纤、高速光纤网络等科研制度创新进展，万兆光网实动试点，低空智联网、海洋通感一体、星网及地地通信等加快建设应用，目前八大模型多项能力实现开放。

2、信息通信基础设施提质升级

高速传输网络加速升级，2024年，全国光缆线路总长度达7,288万公里，其中，本地网中继光缆线路和接入网光缆线路同比增幅达19.9%和39.9%。千兆网络建设进入新阶段，400G骨干网正式规模化部署，已初步打通国家八大枢纽节点间，枢纽与周边主要城市、与重点大省间高速传输通道，传输带宽、网络容量、超低时延等实现大幅跃升。“双千兆”网络覆盖持续完善，已提前完成“十四五”规划关于5G、千兆光网建设目标，实现县县通千兆，多乡通5G、90%以上行政村通5G。截至2024年底，我国5G基站数达425.1万个，全年净增72.4万个，5G网络覆盖进一步提升，5G-A网络部署稳步推进，千兆网络建设成果突出，具备千兆网络服务能力的10G PON端口数达2,820万个，比上年净增518.3万个，已建成千兆城市207个。算力基础设施建设明显提速，积极落实全国一体化算力网建设目标，加快完善算力网络布局。截至2024年底，三家基础电信企业为公众提供的数据中心机架数达313万架，其中东部地区占比71.1%，较上年提升1.3个百分点。加快推动智算中心建设，推进万卡集群项目，智算规模超0.8EFlops（FP16），同比实现翻番增长。

3、通信服务更加普惠通达

移动电话用户普及率和5G用户规模持续领跑全球。截至2024年底，我国移动电话用户规模达179亿户，移动电话用户普及率达127.1户/百人，较全球平均水平（107.6户/百人）高出19.5个点。其中，5G移动电话用户数达10.14亿户，在移动电话用户中占比56.7%，达全球平均水平2.3倍；移动电话用户快速向5G迁移，5G移动电话用户数在上年净增超2亿户的基础上，今年净增达1.92亿户，千兆用户占比已超三成，户均带宽水平持续提升，截至2024年底，固定宽带用户规模达9亿户亿户，其中家庭宽带接入用户5.73亿户，家庭宽带普及率达到115.8家/百户，较上年未提高2个点。其中千兆用户达2.07亿户，在固定宽带接入用户中占比达到30.9%，较上年未提高2.2个百分点，为满足业务需求提供基础。直播需要以及所有智慧家庭创新应用，企业加速固定宽带“最后十米”高质量供给，光纤到房间（FTTR）用户规模已突破3,500万户，2024年固定宽带用户总接入带宽达30.77万Tbps，比上年提升17.9%，家庭户均带宽水平持续提升，截至2024年底，户均带宽已达到51.8Mbps/户，较上年未提高24.3Mbps/户3。数据流量水平创历史新高，得益于网络承建升级、“信号升格”深度覆盖、视频类业务创新及AI应用落地等，移动和固定互联网接入流量均保持较快增势，2024年，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同比增长31.6%，其中5G移动数据流量占比近六成，同比增速超40%；全年移动互联网用户均流量（DOU）达18.18GB/户/月，12月当月DOU达19.7GB/户，均处于历史最高位。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流量同比增长14.9%，增速较上年提升4.3个百分点。

4、赋能行业数字化走向深入

移动物联网终端应用快速增长，截至2024年底，我国移动物联网（蜂窝）终端用户数达26.56亿户，同比增长13.9%，本年净增3.24亿户；占移动终端连接数比重达到69.7%。移动物联网（蜂窝）终端应用于公共服务、车联网、智慧水表、智慧安防等领域的规模分别达3.97亿、4.77亿、3.72亿和3.2亿户，其中公共服务、智慧家居领域同比增长13.2%，出租车联网、智慧水表、智慧安防等领域增长超过100%。在终端连接方面，移动物联网终端接入流量较上年实现翻番增长，行业融合应用走深向实，5G和千兆光网广泛赋能行业数字化转型，重点领域应用普及持续深化。5G行业虚拟专网累计超6.5万个，在上年翻番猛增基础上，本年新增达2.3万个，5G应用已融入80个国民经济大类，应用案例累计达13.8万个，千兆光网应用案例近4万个。工业互联网实现41个工业大类全覆盖，重点行业加快融合步伐，“5G+工业互联网”项目超过1.7万个，在10大行业形成了20大典型场景，南京、武汉、青岛等10个首批“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试点城市初动建设。

注：以上数据来自工信部《2024年通信业统计公报解读：通信业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

（二）新发展理念下的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多项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的颁布实施，对行业的发展和合规运营提出了新的要求。

2024年1月22日，国务院公布《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以下简称“《经营者集中申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经营者集中申报规定》提高了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并规定了对申报标准的实施情况评估机制，进一步放宽了市场准入门槛，降低了经营者集中制度性交易成本，可有效减轻企业负担并提高反垄断审查资源优效配置。

2024年3月15日，国务院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主要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的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经营者义务及处理、禁止虚假宣传、明标标价、如用格式条款、履行质量担保义务、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等义务作了细化规定，针对网络消费领域“大数据杀熟”、“自动续费”等问题及强付式消费侵权问题作出专门规定，加大了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力度。

2024年6月6日，国务院公布《公平竞争审查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条例》首次将起草阶段的法律、地方性法规纳入公平竞争审查范围，并进一步优化了市场准入和退出、商品要素自由流动、影响生产经营成本和影响生产经营行为四个方面19项不得包含的政策措施，严格限定了例外情形的适用条件。此外，《条例》明确了对政策措施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的审查机制及信息管理保障机制，提出应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抽查、举报处理、督查等机制的要求。

2024年9月24日，国务院公布《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细化了网络数据处理者收集、处理、保护个人信息的义务，明确，申报重要数据的义务以及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的条件及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要求；此外，《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明确了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的网络数据安全保护义务、个性化推荐服务及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的设置要求的相关规定，有利于规范网络数据处理活动，保障网络数据安全，促进网络数据依法合理有效利用。

2024年3月22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布《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以下简称“《数据跨境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数据跨境规定》规定了重要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个人信息出境标准、调整个人信息出境标准的情形、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的数据出境流动条件，同时明确了免予履行前述义务的豁免条件。此外，《数据跨境规定》提出设立自由贸易试验区负面清单制度，延长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结果有效期的相关举措，在保障国家数据安全的前提下，适当放宽数据跨境流动条件，进度收窄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范围，便利数据跨境流动。

2024年11月26日，公安部会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布《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违法犯罪联合惩戒办法》（以下简称“《联合惩戒办法》”），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联合惩戒办法》明确了惩戒对象的范围和认定标准，规范和细化了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违法犯罪联合惩戒，有助于电信业务收入增长。

（三）业务情况

公司积极践行“数实融合”，紧扬“三网一体”的多场景智家应用，推进“一张网”的多场景智家应用，即产品线、技术平台、技术支撑、技术能力、运营支撑、运营管理、服务支撑、服务管理、内容管理、内容分发、内容运营、内容版权、内容安全、内容计费、内容结算、内容客服、内容风控、内容数据、内容中台、内容技术、内容基础设施、内容网络、内容终端、内容生态、内容合作、内容投资、内容孵化、内容人才、内容品牌、内容文化、内容管理、内容考核、内容制度、内容流程、内容工具、内容平台、内容应用、内容业务、内容产品、内容用户、内容市场、内容渠道、内容营销、内容广告、内容客户、内容服务、内容支撑、内容运营、内容管理、内容数据、内容安全、内容版权